

#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住院医护补贴定期保险附加合同条款 (1999年11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2000]第022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住院医护补贴定期保险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THI。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依据投保人所选择的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不同,本公司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如下表:

保险期间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最低投保年龄	18周岁	18周岁	18周岁
最高投保年龄	65周岁	60周岁	55周岁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二十二周岁	至被保险人五十五周岁	至被保险人六十周岁
最低投保年龄	出生满60天	18周岁	18周岁
最高投保年龄	16周岁	50周岁	55周岁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90天以后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持续有效90天以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发生的疾病或症状,经医院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时,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同时给付保险金:

- 1、住院补贴:按保险单上所載的每日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
- 2、看护补贴:按保险单上所載的每日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
- 3、出院疗养补贴:按保险单上所載的每日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

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最高以90天为限。

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或疾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或自杀的行为；
- 4、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因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所致者；
- 6、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7、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住院治疗者；
- 8、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9、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0、一般健康检查或疗养；
- 11、怀孕或其导致之并发症、流产或其导致之并发症或分娩（含剖腹生产）或其导致之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
- 13、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14、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承保凭证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生效。

## 第六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后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后（以较迟者为准），本公司不得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最后一期的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户籍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投保人应自被保险人住进医院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若由于迟延履行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失。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宽限期与主合同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即中止。

### **第十一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保险金。

###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恢复。

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投保人不得单独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附加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限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 **第十三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的规定与主合同同。

###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减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比例增收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此后各期保险费依照调整后的金额缴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终止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投保人申请本附加合同的退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第十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院：**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三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与该附加合同 最后一期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满10个月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50%	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40%	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25%	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30%	0	0
不满2个月	0	0	0